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5,669	650	5,019	5,060	609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1,052	97	955	977	75
職 監	1,047	97	950	974	73
聲 監	5		5	3	2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4,330	535	3,795	3,814	516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1,849	189	1,660	1,715	134
監 通	768	45	723	728	40
監 通 檢	1,552	299	1,253	1,213	339
聲 監 可	161	2	159	158	3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287	18	269	269	18
聲 調	287	18	269	269	18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